华南理工大学本研共享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华南工教 [2016] 55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本科、研究生教学资源共享,完善校内协同育人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本科生和研究生共享课程资源试行工作。为加强本研共享课程建设与管理、规范本科生和研究生互选课程工作,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与研究生院建设本研共享课程资源库,由各学院具体落实拟开放的本研 共享课程,并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

面向创新班、卓越班的本科生开放所读研究生专业的课程;面向获得推免资格的本科生及学习成绩优良的四年级(五年制五年级)本科生开放部分研究生课程(各学院自行选定本研共享的研究生课程名单,建议开放 2-10 门课程)且每人每学期限选课程 2门,在读期间累计不超过 4 门。面向研究生开放本科公共基础课和通识教育课程,开放所读专业对应本科专业的所有基础课程。开放的本研课程授课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原教学班人数的 20%。

第三条 本研共享课程选课程序:

- 1. 每学期初,教务处与研究生院发布本研共享课程选课通知,公布可供选课的课程信息,包括课程名称、任课教师、课程简介、上课时间、上课地点、拟接收人数等。
- 2. 学生根据发布的选课信息,结合自身学习需求和时间安排进行申请,填写"华南理工大学本研共享课程选课申请表",并交由学院统一汇总审批。
- 3. 本科生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后送教务处,教务处审核汇总选课学生信息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选课的本科生信息导入研究生综合信息系统,由选课的本科生以其本科学号为账号自行登录研究生综合信息系统选课。

研究生修读已纳入其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本科生课程,须由导师、学院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批,以学院为单位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教务处为研究生开设"临时学号",并为研究生选上相应课程。待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后,逐步推行学生自行登陆本科生教务管理系统,实现网上选课。

第四条 学生选课应注意所选课程的上课时间、考试时间和开课校区等信息,所选课程 不得发生时间或地点冲突,不得与本专业开设的必修课程冲突。

第五条 学生修读本研共享课程成绩经任课教师评定并录入后,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互通学生课程成绩,并转录至相应教务系统。考试材料由开课学院如实记录并归档。

第六条 学生通过本研共享课程学习的成绩纳入成绩单记录,并认定相应的学分。本科生修读研究生课程,根据课程内容可认定为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和选修学分,并可作为研究生"先修课",当进入本校研究生学习阶段时,经导师认可并已纳入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研究

生课程可直接认定成绩和学分。研究生修读已纳入其研究生培养计划中的共享课程,根据课程内容和导师指导意见,可认定为选修学分,但不计入达到毕业要求最低总学分。修读本科生课程的研究生,若其修读的本研共享课程出现考核不及格现象,须按照研究生相关规定执行。

修读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若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可在进入研究生 阶段重修一次(其中本一硕连读创新班学生还须列入跟踪培养对象);若重修一次后仍不及 格,则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予以退学。

修读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若出现考试(考核)不及格,其研究生阶段奖助学金的评定按《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生选修本研共享课程暂不收取费用,今后根据学校收费制度改革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8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